

彼得前後書第三講

聖潔自守的生活

引言：我們在第二講已討論過，神藉基督的復活重生了我們，而所給我們的恩典與盼望是何等的大。雖然我們在世上還會遭遇暫時的憂愁與各種試煉，但這一切都無非是在幫助我們更多經歷神救恩的偉大而已。這樣，我們既蒙受這麼大的救恩，我們應當有怎樣的生活，與所蒙的恩相稱呢？在這一講，我們將研討彼得的信息，就是教導信徒應如何過著一種聖潔自守的生活，與那召我們的神相配。

你們要聖潔(彼前1:13-16)：

(壹) **專心等候主來**(彼前1:13)：這一節以“所以”開始，是要連接上文，將上文信徒所蒙的恩典(看第二講講義)，與這節信徒應有的責任連繫起來。為甚麼我們要約束我們的心，謹慎自守，專心盼望主來呢？因我們所蒙的救恩，既然如第二講所說的那麼偉大，那麼我們就當專心盼望這救恩的全部實現了。

(甲) 約束你們的心

- (1) 約束是限制的意思，“約束你們的心”，原文作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”(見小字)。古時東方人的服裝，多半都很寬闊，所以工作時，必須將衣服束起來。所以“束上你們心中的腰”，意思就是我們要有有一種準備工作，與服事人的心意(參約13:4；路12:35)。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應以真理的帶子束腰(參弗6:14)，因為真理的腰帶是信徒屬靈的軍裝之一。我們行事應受真理的約束，將我們的生活行事都限於真理的權威之內。這種生活行事是在神旨意中的，是有能力的，這正如一個束好腰帶的人，使有能力工作，行路，或打仗。
- (2) 我們對自己的心意也應有所限制，有所束縛，不可聽憑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縱。肉體是不可放縱的，若我們任意隨著肉體的喜好而行事，其結果必然與神的旨意相違背。所以，我們若要專心盼望主再來時所要帶來給我們的恩，就必須對我們的心意加以約束，並藉著聖靈，用意志的力量來控制，不讓今世的種種試探和虛榮所動搖。

(乙) 謹慎自守

- (1) “謹慎自守”包括儆醒防備的意思；若有敵人來臨仍未知道，甚或受了欺騙還不察覺，就不算得是謹慎自守了。所以，一個信徒應心思清醒，謹慎而機警的提防敵人。因我們所處的世代，有許多迷惑，如金錢，世俗，罪惡，和異端等等，都會使我們的心思混亂，無所適從。
- (2) 謹慎自守，也有謙卑之意，因為惟有謙卑的人才會謹慎；驕傲的人，都是大意的。驕傲的結果必自滿自足，而疏忽大意。

(丙) 專心盼望：使徒彼得勸那些在受苦中的信徒，當以專心等候主第二次的再來，以及祂所要帶來的恩典，作為生活的目標。這樣地專心等候主的再來，就能使他們忘記或輕看今世的苦難，而度聖潔的生活。

(貳) **追求聖潔像神**(彼前1:14-16)：在這一段經文中，彼得勸勉信徒應過聖潔的生活，並作順命的兒女。聖潔與順命的生活，能使我們更屬靈而不屬世，又能使我們的心更嚮往天上的事，而對於所盼望的恩有更真實的感覺。相反的，如果我們犯罪，並過不聖潔的生活，就必使我們的心思更屬世，又必使我們對將來的盼望，感到沒有把握而缺乏真實感。在這裏，彼得提出兩點理由來說明，我們為甚麼應追求聖潔。

(甲) 因我們已作順命的兒女(彼前1:14)

- (1) “順命的兒女”與悖逆之子相對(參弗2:2；西3:6)，即屬神的兒女，已有神兒女的生命。一切重生得救的人，都是順命的兒女，因他們已照著神的命令，而信祂兒子耶穌基督(參約壹2:23)。

- (2) 一個信徒在還沒有信主之前，乃是“蒙昧無知的”，因為那時不認識神，對罪惡的危險，對自己內心的污穢與神公義的審判，毫不知情，更不認識真理與真自由的意義，乃是隨時放縱私慾的。彼得在這裏指出，一個信徒在消極方面不應再效法舊樣子，相反的，應在積極方面照著在基督裏新生的樣式來生活工作(參羅6:4)。
- (乙) 因我們的神是聖潔的(彼前1:15-16)
- (1) 彼得在勸勉信徒要過聖潔生活，或在論是否應當追求聖潔時，乃是以神聖潔的事實，作為信徒應當追求聖潔的理由。神既是聖潔的，信徒就有責任在一切事上也要聖潔。
- (2) 彼得引用利11:44, 19:2, 20:7等經節來暗示，一個信徒追求聖潔的目標，應像神那樣的聖潔。這個目標雖是人所不可能達到的，但聖經卻不是在注意我們是否能達到那個目標，乃是在注意我們應以怎樣的聖潔標準為追求的目標。神既是召我們的神，我們當然要以神的聖潔作為我們追求的目標。現今我們雖然活在肉身中，是無法像神那麼聖潔(參雅3:2; 約壹1:8)，但這對於我們以神的聖潔為我們一切行事生活的目標，並無妨礙；因我們基本上已經有了神聖潔的生命住在裏面，並且按著在基督裏的地位來說，是已經聖潔的，又已有必然聖潔像神的盼望(參約壹3:2; 林前15:42-44, 49)。

要敬畏審判主(彼前1:17)

- (壹) 在聖經中我們常可以看到，當人對於神的聖潔與威榮，有更深的發現時，必引起一種肅然敬畏神的態度(參創28:17; 出20:18-21; 賽6:1-2)。由此可見，神的聖潔與人的敬畏，有相當大的關聯；而我們要追求過聖潔的生活，也就必須要有敬畏神的心。
- (貳) 敬畏雖然也包括懼怕的意思，但卻不是懼怕被刑罰的那種懼怕，乃是由於認識到神的聖潔威榮，與無限的崇高偉大，而產生出的一種恭敬而戰兢的態度。這種懼怕並沒有被刑罰的成分，而是有敬愛的成分。
- (參) 這位神本來是審判人的主，是按公義審判人，不偏待人，不包容人的罪的(參羅2:11; 徒10:34)，但現在卻成為我們的父。雖然我們在這公義的神面前無法站立，但祂現在卻是我們的父。我們既然認識這位原本是公義審判我們的神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，在世度寄居的日子，不可因祂的慈愛而輕慢了祂的聖潔與公義。

憑基督的血得贖(彼前1:18-21)：這一段經文是在解釋，信徒為何應當存敬畏的心，度寄居的日子，就是因為我們都是靠基督的救贖而得拯救，憑祂寶血的買贖才得以脫去“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”。並且祂的流血，更加證實神對於罪惡的絕對公義，必然審判。這樣，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，絕不對罪惡稍有僥倖取巧的心理，乃應存敬畏基督的心，敬虔度日。

- (壹) 在彼得的時代，幾乎世上任何東西都可以用金銀買到，包括人類本身。然而一個靈性生命的贖回，卻不能憑著能朽壞的金銀等物，也不是憑著“山羊和牛犢的血”(來9:12)，“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”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是無價之寶；保羅曾提醒我們，我們“是重價買來的”(林前6:20)。
- (貳) 彼得稱基督為羔羊，是要提醒那些熟悉舊約背景的讀者，有關“代替”的教義(參創3:21; 22:13; 出12:1-13)。施洗約翰也曾指著耶穌回答說：“看啊！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(約1:29)，意思是指耶穌將犧牲祂自己的生命，為罪人成了代罪羔羊。“無瑕疵無玷污”乃是舊約獻祭的體制規定，祭物本身絕對是完全沒有缺點的(參利1:3, 10)。
- (參) 基督的降生，乃是早就在神的計劃中，是神在創世以前，就按祂自己的旨意所定規的。“是豫先被神知道的”，即神所豫知的，正如我們被揀選得蒙拯救，也是神所豫知的[參彼前1:2]。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也常常提到這事(參弗3:9-11; 多1:2-3; 羅16:25-26)。神對於救贖我們的恩典，既然是如此的慎重，早已有完備的計劃，然後按照祂的時間“在這末世，顯現”出來，這樣，這些蒙救贖的人，豈不更應當存敬畏的心，等候救恩的全部實現麼？

(肆) 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的結果，使我們的信心有了可靠的根據，我們的盼望也不會落空，這樣便叫我們的“信心，和盼望，都在於神”，意思就是，信心與盼望的目標都集中在神，都以神為對象，和最大的滿足。既然這樣，就當存敬畏的心，在世度寄居的日子了。

彼此切實相愛(彼前1:22-25)：以上所講論的，就是論到有關我們在聖潔的生活中，如何對神和對自己方面的真理，在這一段經文，彼得便開始講論我們應如何對待人。一個聖潔的生活是包括對神，對自己，和對人等三方面的：對神應存敬畏的心，對自己應潔淨，對人則應切實相愛。我們要切實相愛的理由有三：

(壹) **因已順從真理並潔淨了心**(彼前1:22)

(甲) 我們藉著順服神而過聖潔的生活之後，也就藉著效法神聖潔的品質，而建立我們的品格。這個更新而又聖潔的品格，有一種特徵，就是使所有真正得救贖的人，都能實行彼此相愛的生活。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說，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”(約壹4:7-8)，又說，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”(約壹4:19-21)。

(乙) 彼得勸我們要“愛弟兄沒有虛假”，“沒有虛假”在希臘原文是一個由兩個單字所組成的複合字，即“沒有”與“演戲”，意指不假冒為善。今世雖然充滿許多假象，但基督徒的愛心必須是透明的，真實的，因這是聖潔蒙救贖生命的一種自然流露，不須強迫而作的。

(丙) 當聖經論到信徒屬靈的德行時，常提到要從心裏發出。例如，從心裏饒恕人(參太18:35)，從心裏順服(參羅6:17)。主耶穌在世時，先為門徒洗腳，然後教訓他們彼此相愛。由此可見，真實的相愛，亦包括彼此存謙卑的心互相服事。

(貳) **因已蒙了重生**(彼前1:23)

(甲) 基督徒是由於一種不能朽壞神的“種子”而得重生，這有下面幾種解釋：基督徒的重生不是人為的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；另一個解釋就如使徒約翰所說：“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”(約1:13)；又另一個可能的解釋，就是神的話語本身是有生命的，而且是有活潑的生命和常存的，如果人接受這道，它便使接受的人得重生。

(乙) 為甚麼蒙了重生的人便應彼此相愛呢？因“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”(約壹5:1)。因此，我們既領受同樣的屬靈生命，就有同一位父親，便有了一種屬靈的親屬關係，所以理當格外彼此關切相愛。

(參) **因惟有基督之道是永存的**(彼前1:24-25)：這兩節經文是引用賽40:6-8的話來對照神話語的恆常活潑性：“…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，因為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。百姓誠然是草。草必枯乾，花必凋殘，惟有我們神的話，必永遠立定”。彼得借用這個觀念，來指出人的美容外貌與豐功偉績必會迅速消失，但主的道乃是永存的，這道就是1:23所說的“不能壞的種子”和“神活潑常存的道”。這樣地互相比較，是要指出信徒應當彼此相愛的理由。因今世的一切都不過十分短暫，惟有神的國與神的義才是永存的。但信徒若重視今世的一切，便會阻礙彼此切實相愛的生活。重視物質財富的結果，必然輕視了在主內愛心的相通。所以彼得特別勸信徒，應重視神永存的道，以免因貪愛世界，只顧自己，而輕忽了應有的相愛生活。

除去一切惡毒(彼前2:1-3)：彼得認為一個已經被主活潑的道重生了的基督徒，就不能再活在罪惡之中，所以要求基督徒，要消極的“除去一切的惡毒，詭詐，並假善，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”，即棄掉一切足以損害我們的態度與習性的表現，然後積極的“愛慕那純淨的靈奶”，就是以一種強烈企求的態度追求聖經真理的道，目的乃藉此使靈命得以漸長。

- (壹) 彼得極力地勸勉信徒要除去以下五樣罪惡的纏擾，若仍被這些罪惡所纏擾的話，弟兄之間的合一必被破壞無遺：
- (甲) 惡毒：小字作“陰毒”，指一種險惡的心思或一種要加害於人的計謀(參弗4:31；西3:8)。
 - (乙) 詭詐：即狡猾，包括行為上，言語上各種不誠實，不合理的欺騙，或用彎曲，取巧的手段，佔取別人的利益，如雅各欺騙以掃(參創25:29-34)。
 - (丙) 假善：在路12:11譯為“假冒為善”，其原意指演員在舞台上的扮演，即用各種僅屬表面的善行，掩飾其邪惡的動機與罪行；這也包括說謊，即言語上的假善。
 - (丁) 嫉妒：即不喜歡看見別人比自己強。只要人有私心在心裏，便脫離不了嫉妒的性情，即使在主的門徒當中也免不了(參可10:41；路22:24)。
 - (戊) 毀謗的話：即惡意的論斷，不論是公開的，或是背後的。這是內心嫉妒所生的惡果，就是基督徒兄弟之間的愛與合一的致命傷。
- (貳) 有一些事是基督徒要絕對專心注意的，就是要渴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剛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。在新約中，常以嬰孩代表基督徒，而以奶代表神的話。例如保羅以他自己為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未成熟的基督徒們的奶娘(參帖前2:7)；他也認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仍未成熟，所以只能喝奶而不能吃乾糧(參林前3:2)；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責備他的讀者仍留在喝奶的階段，其實他們應該已經達到成熟的階段(參來5:12-6:2)。
- (參) “渴慕”這個詞在詩篇中曾用以描寫那小鹿渴慕溪水的衝動(參詩42:1)，和詩人切慕神的救恩的熱望(參詩119:174)。一個基督徒必須全心全力渴慕那由神的話而來的滋養，獲得供給而漸長，得救。
- (肆) 彼得在這裏間接的引用詩34:8的話，來作這一段經文的結語。他說：“你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”(彼前2:3)。這裏的“主恩”是特指“靈奶”，即主的話語，因主的話常把各種主的恩帶給我們。我們若嘗過這恩的滋味，便必然更加愛慕而追求了。我們若領略了主的話所帶給我們的種種屬靈祝福；不論是得永生，或得能力，或得勝罪惡與肉體，以及將來永遠榮耀的盼望，就必更加熱烈追求認識主的話。